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学字〔2016〕94号

山东科技大学 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山东省《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36号文件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牢固树立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深化创新创业教学改革，完善创新创业教学条件，健全创新创业培养机制，强化创新创业教育过程，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着力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努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针对制约创新创业教育的突出问题，有的放矢，重点突破，分类施策，精准实施。

坚持面向全程，注重育人实效。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教师的教育教学中，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使学生终身受益。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整合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 总体目标

2016年，学校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到2020年，

力争建立健全教育理念先进、课程体系科学、教学条件完备、教学模式合理、教学方法恰当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体制机制，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新创业实践的学生数量显著增加，学校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依据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人才培养目标，参照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单位对专业人才评价标准和创新创业素质要求，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纳入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指标，完善各专业培养质量标准。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1. 完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完善应用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引导学生选择适合个性化发展的专业培养模式。

2.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内涵建设，优化专业布局，实施招生计划浮动机制，制定专业动态调整、预警和退出办法，建立以需求、就业为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

3. 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建立校企、校地、校校、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三）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1. 完善创新创业通识教育课程。建设数量充足、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通识教育课程，明确创新创业通识教育内容。引进校外优质创新创业课程，完善在线开放课程，鼓励教师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创新创业实践实训类课程和研究方法、创新创业管理等方面的课程，丰富创新创业课程资源。将创新创业通识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面向全体学生至少开设 1 门必修课程、2 门选修课程。

2. 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在专业课程的理论教学环节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内容；在研究性课程教学和学科前沿知识讲座中，阐述创新创业的实际案例和相关知识；在实践教学环节中，强化实践训练和能力培养，促进创新创业意识的培养和创新创业能力的提高。

3. 加强创新创业优质教材建设。坚持引进与自编并举、学校与社会共建，开发高质量的创新创业教育教材。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专家联合编写具有专业、行业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教材，支持引进国内外成熟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教材。

（四）推进学分制改革

建立有利于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弹性学制，允许符合条件的

本科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业，修业年限最长可延至 8 年。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跨学科专业修读课程并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完善创新学分认定办法，扩大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科学评价学生创新创业情况。

（五）改革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

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参与式教学，大力提倡案例教学，积极采用面试、实践操作、论文、作品等多元化考核方式，注重考察学生学习过程和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单一考核方式向多元考核方式转变。

（六）完善创新创业竞赛机制

完善学校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管理办法。以“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为引领，鼓励各学院紧密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及优势，全面推行“一院一赛”；完善赛事组织，实现赛训结合、以赛促训，扩大竞赛受益面和影响力，催生优秀项目和成果，提升学生对创新创业知识的综合运用与创新能力；引导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与 1 项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至少参加 1 次创新创业竞赛；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的建设发展。

（七）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基本条件建设

1. 加强校内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平台建设。以各级重点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为龙头，加强实验室与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各学院（系）至少建立1个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室；完善实验室开放办法，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实现教学仪器设备共享，打造开放式的实验教学运行管理模式。

2. 推进校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的联系，深化与校理事会单位、合作单位、校友企业的合作，积极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多层面支持大学生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科学研究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打造实践育人平台，构建双方人才培养、使用共赢的长效机制。到“十三五”末，建成各类创新创业实践基地300个。

3.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依托学校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加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U创空间建设，建设好山东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加强学校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鼓励支持院系依托专业优势建设各具特色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特色项目、创新实训中心。建设集聚工商、税务、财务、法律、技术转让、人才、政策、投资基金等元素的公共服务平台，建成一站式创客服务中心、路演中心、创客交流中心、创客活动中心和创新设备共享平台，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优质服务。

（八）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强创新创业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明确教师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方面的责任，逐步建立一支专兼结合、兼

职为主的创新创业师资队伍。聘请知名专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技能大师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到“十三五”末，创新创业校内兼职教师达到300人，校外导师达到300人。

2. 加强创新创业师资培训。继续实施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导航计划、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和优秀教学团队建设计划，全面提高专任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将提高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校内外创新创业专题培训，做好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鼓励教师参与相关专业领域职业资格考試、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提高教师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3. 建立健全科研反哺教学机制。鼓励教师将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到专业教育中，将科研成果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推动科研优势最大限度转化为教学优势，以科研项目建立教学实训平台，鼓励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注重培养学生的探究能力与创造性思维，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素质。

4. 健全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激励机制。加强教师创新创业业务能力考核，将创新创业教育业绩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对指导学生获得省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的指导教师给予相应奖励。完善教师工作成果认定办法，将创新创业

教育成果与专业领域业绩成果同等对待。完善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按政策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教学、科研、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推进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建立学生工作处牵头，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合作发展处、科技产业管理处及各院（系）各司其职、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开展。

2. 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职责。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学校学生创业创新项目资助、优秀创业创新学生典型的表彰、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分类指导、校内外创业与就业基地建设等工作；团委主要负责培育各类创新创业社团，组织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建设校园创新创业文化等工作；教务处主要负责培养计划修订、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构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学科竞赛等工作；研究生院主要负责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科研处主

要负责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等工作；人事处主要负责创新创业师资引进与培养、绩效考评等工作；财务处主要负责为学生的创新创业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合作发展处主要负责加强与地方、校理事会单位、校外企业等的联系，加强合作，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支持；科技产业管理处主要负责创业孵化基地、U创空间建设，为各类创新创业团队或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及“一站式”服务等工作。各院（系）成立由院长（主任）任组长，分管教学、科研、学生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教师代表及辅导员、班主任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规划、组织和实施。

（二）加大资金支持

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的投入，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良好的条件。“十三五”期间，投入创新创业教育的经费每年不低于1000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创业教学、实践及指导与服务，开展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对创新创业的优秀成果及做出贡献的师生进行表彰和奖励。积极争取知名企业、成功校友、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

（三）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创新创业校园文化建设，大力宣传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宣传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先进典型和经验，在相关评优评先活动及研究生推免工作中

加大对创新创业优秀师生的倾斜力度,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重奖成功的良好氛围和环境,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

山东科技大学
2016年9月22日